**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2.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1.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音樂之素養與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歌謠及母語之興趣。
2. 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活動，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言之體驗與運用。
3. 藉由原住民族語歌謠傳唱，傳承傳統文化。
4. 培養國民中學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音樂的興趣，提升族群多元尊重。
5. 藉由原住民歌謠比賽活動，發揮學生歌唱專長，提升族群自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陸、報名資格：

1. 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及對原住民文化有興趣之非原住民籍學生。
2. 分組競賽，每校每組以報名1~2隊為原則。

柒、比賽項目：

1. 個人組：自選原住民現代歌謠或傳統歌謠一首，以原住民族語演唱，比賽時間每人3～5分鐘（含進出場時間），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每30秒扣總分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
2. 團體組：自選原住民現代歌謠或傳統歌謠一首，以原住民族語演唱，比賽時間每組4～6分鐘（含進出場時間），不足4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每30秒扣總分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

捌、比賽組別與須知：

1. 須知：

 個人組與團體組各分為甲組與乙組。

1. 甲組為位在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共6區)之學校。
2. 乙組為位在本市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共32區)之學校。
3. 個人組：（參賽者1人，可外加伴奏1人）。

 （一）個人甲組：位在那瑪夏區等6區之學校。

 （二）個人乙組：位在旗津區等32區之學校。

1. 團體組：（每隊4-12人，含伴奏，以參賽學生為限）。

 （一）團體甲組：位在那瑪夏區等6區之學校。

 （二）團體乙組：位在旗津區等32區之學校。

玖、活動內容：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9日（星期三）**止。各校請於報名期間逕行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

 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27662735e214f43](https://www.beclass.com/rid%3D284d827662735e214f43)

另將「紙本報名表」(附件1-1)及每名參賽選手之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附件2），公文交換至高雄市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學務處吳迎傑組長，電話：(07）3683018轉122。

1. 比賽日期：**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
2. 比賽地點：本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地下二樓禮堂（楠梓區翠屏路135號）。
3. 比賽順序：訂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翠屏國民中小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公告於翠屏國中小網頁首頁。比賽當日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比賽時程：（請準時完成報到。本時程表為預訂版，大會將依

　　　　　　　實際報名隊伍數，進行調整，會再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 |
| 1 | 08：00~08：20 | 報到 |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學務處 |
| 2 | 08：20~08：30 | 開幕式 | 教育局代表黃景良校長 |
| 3 | 08：30~09：20 | 個人組比賽 | 乙 | 活動主持人 |
| 09：20~10：00 | 甲 |
| 4 | 10：00~10：10 | 中 場 休 息 |
| 5 | 10：10~11：00 | 團體組比賽 | 乙 | 活動主持人 |
| 11：00~11：40 | 甲 |
| 6 | 11：40~12：10 | 評審會議 |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學務處 |
| 7 | 12：10~12：15 | 評審講評 | 評審老師 |
| 8 | 12：15~12：30 | 頒獎 |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學務處 |

拾、評審標準：

* 1. 歌唱技巧（音色、音準及節奏）：佔40％。
	2. 族語準確及咬字：佔20％。
	3. 台風（態度、表情及動作）：佔20％。
	4. 儀態：佔20％。

（建議參賽服裝需符合演唱歌曲族別，切忌各族服裝、飾品混搭）

拾壹、獎勵標準：

1. 個人甲組、個人乙組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1人，頒發每隊圖書禮券1,000元，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二名：錄取2人，頒發每隊圖書禮券800元，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三名：錄取3人，頒發每隊圖書禮券600元，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佳 作︰錄取若干名，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

 (1~2人)感謝狀1紙。

1. 團體甲組、團體乙組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1隊，頒發每隊圖書禮券2,400元，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二名：錄取2隊，頒發每隊圖書禮券1,800元，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三名：錄取3隊，頒發每隊圖書禮券1,200元，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佳 作︰錄取若干隊，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 （1~2人）感謝狀1紙。

1. 榮獲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3人，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得敘嘉獎兩次。榮獲佳作之指導老師（1~3人，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得敘嘉獎1次。

拾貳、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到達會場向承辦單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二、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三、個人組參賽者可自行伴奏亦可請他人伴奏。參賽者以外之伴奏人員不得參與演唱，經發現違反規定，則該組不予計分。

四、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對臺上參賽者進行各類指導或提醒，一經 發現或被舉發，總平均分數扣五分。

五、每人以報名參賽同組別之一組為限。

六、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選定之歌曲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賽前一星期以前提交承辦單位。

七、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教師以申訴書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八、承辦單位應詳加核對參賽者證明等資料，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

九、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具照片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每名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錄影錄音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一、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比賽時程或其他事宜，俾利比賽進行。若有更動，將再通知各學校承辦人員。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承辦單位當日公告為準。

拾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支應。

拾肆、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拾伍、獎勵：承辦本項比賽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拾陸、本計畫陳請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報名表**

1.學 校 名 稱：\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辦人：\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

3.參加人員：每校各組以報名1~2隊為原則。

|  |  |  |
| --- | --- | --- |
| **組別****(請勾選)** | **□個人組**(演唱者1人，可外加伴奏1人)**□團體組**（每隊4-12人，含伴奏，以參賽學生為限） | **□甲組**(那瑪夏區等6區)**□乙組**(旗津區等32區) |
| **隊名** | **(個人組可不用取隊名)** | **指導老師** |  |
| **隊員姓名** | **族別** | **隊員姓名** | **族別** | **隊員姓名** | **族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曲目** |  | **演唱****時間** | **約 分 秒** |
| **歌詞(族語)** |  |
| **歌曲意涵 (50字內中文)** |  |
| **伴奏樂器** | **1. 大會提供設備（有需要者請勾選）：****□ CD播放器（伴奏CD請自備）　□鋼琴****2. 自備樂器：樂器種類**＿＿＿＿＿＿\_\_　**樂器數量＿＿＿＿** |

備註：1.請於**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以前，逕行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

2.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27662735e214f43](https://www.beclass.com/rid%3D284d827662735e214f43)

3.完成網頁報名之後，另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公文交換至

高雄市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學務處吳迎傑組長。

電話：(07）368-3018 轉 122。

 4.本報名表格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_\_\_\_\_\_\_\_\_\_\_\_\_\_\_[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參與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二、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項，立書人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補充之；因本授權書發生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